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
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关于规范互联
网发布本市住房租赁信息的通知

京建法〔2019〕1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及从业人员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发布住房租赁信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市政府第231号令)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布本市住房租赁信息的互联网交易平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本市关于网络交易、安全、保密等管理要求；

(二)具备供公安、市场监管、住建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

(三)建立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机制。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及从业人员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本市住房租赁信息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依法登记、备案且正常经营；

(二)信息发布人员持有从业人员信息卡；

(三)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三、住房租赁企业应于签订收进房屋或出租房屋合同之日起3日内，将合同主要信息(包括房屋坐落、面积、间数、价格和租赁双方等)录入北京市住房租赁监管平台。

四、互联网交易平台应当依法对申请进入平台发布租赁信息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及从业人员真实有效身份进行审查、登记，建立档案，定期核实更新，对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不得为下列企业、从业人员发布住房租赁信息：

(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信息卡或使用他人信息卡的从业人员；

(三)被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限制发布的。

五、互联网交易平台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审核、管理住房租赁信息：

- (一)房屋照片与实际相符；
- (二)租金、佣金等明码标价；
- (三)同一房源不得由同一家机构(含分支)重复发布；
- (四)同一房源由多家不同机构发布的，逐步实现合并展示；
- (五)不展示发布超过 30 日未维护房源信息；
- (六)不得发布法律、法规禁止出租的房源信息。

六、互联网交易平台应在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展示房源信息的页面同步展示下列内容：

- (一)该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备案信息和从业人员信息卡标识；
- (二)该企业的投诉受理电话。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270

